

《領事協定(第 3 條的適用範圍)(印度)令》

說明摘要

《中華人民共和國和印度共和國領事條約》

(由行政長官在徵詢行政會議的意見後
根據《領事協定條例》(第 267 章)第 5 條作出)

第十七條

有關處理遺產的職務

1. 生效日期

本命令自 2009 年 7 月 17 日起實施。

2. 本條例第 3 條的適用範圍

現指示本條例第 3 條適用於印度共和國。

3. 外國

《領事協定(第 3 條的適用範圍)令》(第 267 章, 附屬法例 B)的附表現予修訂, 加入 —

“4. 印度共和國”。

《維也納領事關係公約》(簡稱《維約》)第五條第(七)款列明有關依接受國法律規章在接受國境內之死亡繼承事件中, 保護派遣國國民之利益的規定。《維約》並沒有就領事官員處理其國民有權繼承在接受國境內的遺產事宜, 訂定詳細的條文。

《領事協定(第 3 條的適用範圍)(印度)令》指示第 267 章第 3 條適用於印度共和國, 訂明印度領事官員透過《條約》第十七條第四款及第十七條第五款獲賦予的增補權力, 即在指明情況下, 處理其國民有權繼承在香港的遺產。

四、 遇有派遣國國民有權或聲稱有權繼承在接受國境內的某項遺產, 但本人或其代理人不能在遺產繼承程序中到場時, 領事官員可直接或通過其代表在接受國法院或其他主管當局前代表該國民。

五、 領事官員有權代為接受非永久居住在接受國的派遣國國民在接受國應得的遺產或遺贈, 並將該遺產或遺贈轉交給該國民。